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12
第五节 风险管理	18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4
第七节 股东情况	26
第八节 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6
第九节 审计报告全文	27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阳村行）

英文名称：GUIYANG SHRCB RURAL BAN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人代表：周安新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文化路 128 号

邮编：424400

网址：<http://guiy.srbcz.com/index.shtml>

注册登记机关：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00059941193X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4H343100001

客户服务热线：400996299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

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 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44059.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278.79 万元，增幅 10.15%；负债总额 129059.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774.61 万元，增幅 10.99%；所有者权益 14999.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4.18 万元，增幅 3.48%。

(2) 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004.17 万元，同比下降 16%。实现营业收入 4338.07 万元，同比增长 7.89%,利息净收入 4392.36 万元，同比增长 5.57%。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64%，拨备覆盖率 507.13%，贷款拨备率 3.24%，符合监管要求。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末一级资本净额 14999.64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3%，资本净额 15941.85 万元，资本充足率 19.16%。

2、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338.07	4020.85	317.22	7.89

其中：利息净收入	4392.36	4160.58	231.78	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29	-60.98	6.69	10.97
投资收益				
营业支出	3001.01	2415.17	585.84	24.2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375.90	2006.00	369.90	18.44
资产减值损失	574.76	392.54	182.22	46.42
营业利润	1337.06	1605.68	-268.62	-16.7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6	-4.44	14.90	335.59
利润总额	1347.52	1601.24	-253.72	-15.85
减：所得税费用	343.35	405.73	-62.38	-15.37
净利润	1004.17	1195.51	-191.34	-16.00

①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4392.36 万元，同比增长 231.78 万元，增幅 5.57%，其中利息收入 6866.55 万元，同比增长 933.51 万元，增幅 15.73%，利息支出 2474.18 万元，同比增长 701.72 万元，增幅 39.59%。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39.87	129.74	2.01	6529.82	87.75	1.34
存放同业款项	27817.13	635.45	2.28	34333.76	905.24	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80.34	6101.36	6.37	82830.64	4940.05	5.9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95401.82	6066.59	6.36	81902.12	4918.77	6.01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8.52	34.77	9.19	928.52	21.28	2.29
生息资产合计	130037.34	6866.55	5.28	123694.2 2	5933.04	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531.93	2.18	0.41	3143.47	15.57	0.5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0	0	0
吸收存款	112916.93	2472	2.19	105123.2 4	1756.89	1.67
计息负债合计	113448.86	2474.18	2.18	108266.7 1	1772.46	1.64
利息净收入	4392.36	\\	\\	4160.58	\\	\\
净利差	3.10	\\	\\	3.16	\\	\\
净利息收益率	3.38	\\	\\	3.36	\\	\\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

3、 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4、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

5、 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375.90 万元，同比增长 369.90 万元，成本收入比 54.81%。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501.16	1151.7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78.44	255.8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96.30	598.38
合计	2375.90	2006.00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74.76 万元，同比增幅 46.42%。

(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1.45	401.55
垫付诉讼费	0.02	-9.98
抵债资产	0	0
存放同业	-26.71	0.97
合计	574.76	392.54

3、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股东大会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遵循监管要求,按照 10%分红,分配利润 500 万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 0.1 元。

(2) 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4.17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42 万元。

②提取一般准备。按照财政部 2012 年“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的新规定,本行 2022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 131080.25 万元 $\times$ 1.5%=1966.20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 2120.48 万元,已足额覆盖,故 2022 年度无需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③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4202.68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0.27 万元。

④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8%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400 万元。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1、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81.31	4020.85	4338.07
利润总额	878.32	1601.24	1347.52
拨备前利润总额	914.30	1993.78	1922.29
净利润	696.57	1195.51	1004.17
每股红利	0.06	0.10	0.08
每股净利润	0.14	0.24	0.20
每股净资产	2.74	2.90	3.00

2、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0	0.94	0.73
资本利润率	5.12	8.51	6.82
成本收入比	63.29	49.98	54.81

3、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4322.31	130780.37	144059.16
总负债	110606.47	116284.91	129059.52
股东权益	13715.84	14495.46	14999.64
各项存款	105306.94	111394.92	123450.38
各项贷款	65708.16	91238.68	103669.97

4、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余额	682.75	399.48	662.57
不良贷款比率	1.04	0.44	0.64
拨备率	4.22	3.07	3.24
拨备充足率	270.97	466.92	1086.98
拨备覆盖率	406.46	700.38	507.13

5、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24.73	21.33	19.16
核心资本充足率	23.61	20.19	18.03

存贷比	62.40	81.91	83.98
流动性比例	54.18	33.33	29.61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开业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办行宗旨，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创新，推出支持农业生产项目和小微企业的相关信贷产品。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0.37 亿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61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259.62 万元, 2022 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160 笔，2022 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3.3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为 94.57%,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3279 人。本年度本行大力支持疫情环境下的企业复工复产，结合县域经济特点，重点扶持了烟叶、黄桃、玉竹、养殖等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等小微企业的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03669.97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96137.72 万元，达全部贷款比重 92.73%。在稳步拓展资产规模的同时，本行还有效地保证了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期内信贷资产不良率为 0.64%，信贷资产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积极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商银行，占股 51%，法定代表人徐

力，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70 号，注册资本 868,000 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对本行的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定位引导、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管理，另提供战略执行、制度体系建设、内控合规管理的专业化指导和包括渠道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的保障支持。

（二）股东大会

1、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名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2、主要决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关于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设职能部门 7 个, 下辖营业部、鹿峰支行、正和支行、龙潭支行四家经营机构, 坚持“扎根县域、支农支小、灵活创新、高效便捷”的经营特点, 因地制宜制定信贷政策、创新金融产品, 为广大农民、社区居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满足城乡经济主体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4、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治理较规范。

5、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6、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2 年本行修改了 1 次公司章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主要增加党的清廉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批示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规章制度而修改的相关内容。

7、利润分配: 本行 2022 年末不良率指标为 0.64%, 资本充

足率为 19.16%，符合分红要求，兼顾到股东利益及本行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遵循监管要求，本行建议按照 8% 分红，本次分配利润 400 万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 0.08 元，投资回报率为 8%，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职责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以及其他章程规定的权限。

2、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董事长：周安新，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中级经济师。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兼职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在本行坐班 17 天，2022 年 3 月至 12 月末期间均在本行坐班。

（2）执行董事：尹日升，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报告期内任桂阳沪农商村

镇银行行长，曾任长沙银行桂阳支行行长，无兼职，全年在本行坐班。

（3）股东董事：周寅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经济师、助理会计师，报告期内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经理，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高级业务主管、退休员工服务科副经理，在本行坐班15个工作日。

（4）股东董事：朱二忠，男，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政工师。报告期内任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桂阳县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该董事为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在本行坐班35个工作日。

（5）股东董事：宁文锋，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郴州市商业学校。报告期内任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在本行坐班15个工作日。

（二）监事会

1、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核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2、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监事会现由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共计 3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监事长

黄柏金，男，1959 年 11 月出生。报告期内任桂阳县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本行实际工作 15 个工作日。

（2）股东监事

邓根伍，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报告期内任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本行实际工作 15 个工作日。

（3）职工监事

龙虹静，女，199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报告期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全年在本行工作。

（三）高级管理层

1、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

2、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2022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

(1) 行长：尹日升，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报告期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曾任长沙银行桂阳支行行长。

(2) 副行长：周海燕，女，1988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报告期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曾在桂阳县邮政储蓄银行工作。

(3) 首席风险官：欧阳立，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报告期内任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曾在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工作。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

（2）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薪酬中绩效额度部分与业绩紧密相连，具体为：普惠微小贷款增量指标占比 30%、拨备前利润指标占比 30%、营业净收入指标占比 15%、资产质量占比 15%、日均存款增量指标占比 10%。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 $\text{绩效} = \text{机构绩效基数} \times \text{绩效考核系数}$ ，机构绩效基数是指根据《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绩效基数确定办法》确定的基础绩效和经营目标绩效总和。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text{绩效考核系数} = \text{合规内控考核结果} \times 35\% + \text{风险管理考核结果} \times 25\% + \text{经营效益考核结果} \times 20\% + \text{发展转型考核结果} \times 10\% + \text{社会责任考核结果} \times 10\%$ ”。

绩效额度与风险调整的标准为：出现以下情况，视情节轻重，决定目标考核绩效额度扣减比例，直至全额扣减。

- ①资产不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②产生重大内控和案防风险；
- ③受到监管单位重大处罚或产生重大声誉风险；
- ④其他对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3）指标完成考核情况，包括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

本行 2022 年制定《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制度》《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绩效考核方案，并通过董事会审议。

本行绩效由机构绩效基数和绩效考核系数综合确定。

绩效=机构绩效基数×绩效考核系数

本行绩效基数由基础绩效、经营目标绩效、发展转型绩效组成。其中：

（一）基础绩效每年确定基础额度。

（二）经营目标绩效体现本行经营成果、风险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

（三）发展转型绩效体现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2、薪酬

（1）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总数

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发放总人数为 4 人，具体为高管层 3 人、职工监事 1 人，共计发放薪酬 173.79 万元。

（2）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等

（3）2022 年度发放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上年薪酬延期支付共 30.03 万元。2022 年计提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当年薪酬延期支付比例行长为 0.5，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为 0.4，职工监事为部门负责人，计提当年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0.4，共计提 41.86 万元。

（4）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各类风险说明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初制订风险管理偏好策略，对授信业务、法律事务和财务管理等实行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完善分级授权制度，既保证业务平稳发展，又确保风险可控，管控有效。

高级管理层主要依托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达到横向制衡，严格控制各类风险。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每季度各业务部门对重点岗位、重要风险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按季形成部门全面风险分析报告，每季召开内控案防风险分析例会，形成全行全面风险分析报告、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管理专题报告、不良贷款处置分析报告、资产风险分类报告，关联交易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提交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由各部门具体落实风险管理。

各类专项审计和全面审计工作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相当重要的一环，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更是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的重要途径。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的风险计量、检测信息镶嵌于核心系统、反洗钱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包括微贷系统和惠 E 贷系统）、风险预警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大多数风险事件均可在系统中反映、统计，对系统不能统计的风险事件通过操作风险事件报送表上报。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方面：一是本行治理机制良好，董事会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了解本行的主要风险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二是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监督制约，较好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年度计划；三是积极开展内控制度学习，各部门轮流组织全行性或分部门对各项制度、合规案例、风险预警、监管要求等进行学习，充分认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参与控制活动；四是内部控制较好，2022 年度未发生内控案件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措施基本覆盖主要风险点并在具体工作中有效落实。

内部审计方面：一是本行 2018 年初已设置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 1 人，独立于其他各部室，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开展内部审计；二是审计检查基本涵盖所有业务，除会计营运、信贷条线等常规检查外，审计范围还覆盖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流动性风险、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数据质量、存放同业等专项审计、检查；三是持续跟进整改落实，强化责任，落实整改，根据总行以及监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对 2020 年度以来各项专项审计检查、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监管会谈以及本年行内开展各类检查等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强化整改。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

推进整改，进一步落实责任，对照需要整改的问题逐项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以及整改措施，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严格督促制定下一步具体整改措施。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过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认定后，根据问题的原因、性质和情节等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并给予经济处罚；四是做好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或离任审计，内部审计报告同时提交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监事会，并持续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有效形成闭环管理。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控制要点和政策：一是严格把握客户准入关，除了实行前台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外，还实行风险管理部或首席风险官参与核查制度，风险关口前移，坚决将风险较大的客户挡在门外；二是保证中后台审查审批意见的独立性，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款审批和发放分离制度；三是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对出现问题的客户提前清收和化解。严格执行逾期贷款处罚管理办法，加大逾期不良催收力度，严控不良下迁风险。

本行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均按相关制度进行，由市场条线、营业部发起风险分类上报，经审查、贷审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后由各环节操作人员在系统中操作，力争最真实反映本行资产风险现状。

2022 年度信用风险暴露较往年有所上升，截止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03669.97 万元，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101181.7 万元，关注贷款 1825.71 万元，次级贷款 280.5 万元，可疑贷款 359.18 万元，损失贷款 22.89 万元，后三类贷款合计 662.57 万元，占比 0.64%，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上升 263.09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管理。

2、流动性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29.6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8.36%、流动性匹配率 113.90%，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29.61
流动性资产余额 (万元)	12542.32
流动性负债余额 (万元)	42355.90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8.36
优质流动性资产 (万元)	10686.61
短期现金净流出 (万元)	9861.79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13.90
加权资金来源 (万元)	105612.88
加权资金运用 (万元)	92727.29

3、市场风险

目前本行仅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未直接参与资金市场交易。本行存贷款定价机制完善，所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是 LPR 定价的影响，在本行存贷款利率定价发生变化时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决定，总体市场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内控制度严密有效，每周开展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各业务条线自查、内部审计、全面审计、委托外部审计等多重业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严防操作风险发生。

2022 年度各类检查未发现以作案为目的的操作风险事件。在配合反电信诈骗断卡行动中，未出现利用本行银行卡进行电信诈骗遭到案件通报情况。2022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550.40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879.99 万元，风险控制情况较好。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行实际，2021 年成立了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二是各层面均按照“办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郴州银保监分局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报告期内，贷款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50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授信，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贷款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5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

易累计发生额 101.48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58500 万元，余额 3500 万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5,500,000	5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银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桂阳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60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9.40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6.00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授信类和其他类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类别分 类	交易类 型	授信金 额	授信余额	贷款期限 (月)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是否重 大关联
----	-----	----------	----------	----------	------	-------------	-----	-----	------	------------

										交易
1	桂阳福 兴再生 资源综 合利用 有限公 司	主要法 人股东 的关联 子公司	贷款	500000	500000	12	2022/8/3 1	2023/8/31	桂阳县民用爆破 器材专营有限公 司担保	否
2	王威	主要法 人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 近亲属	贷款	100000 00	100000 0	36	2022/11/ 17	2025/11/1 7	借款人哥哥保证 担保	否
	合计			150000 0	150000 0					

2、利息收入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8,646.79	3,448,030.46

3、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59.68	186.07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739.77	41.68
桂阳县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74.62	538.81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4,753.34	1,497,685.11
----------------	--------------	--------------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54,540.96	79,529,070.68

2、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5,592.65	31,539.53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1,222,828.18	960.32
桂阳县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24.10	149.50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桂阳县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本行资本净额的 0.63%，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本行资本净额占比为 0.94%，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桂阳沪农商村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中授信限额的要求，所有关联交易状态正常，无发生不良，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是需要回避，且已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 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末，本行总股本 5000 万元、股东总数为 68 人，2022 年度未发生股权变动。

2、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法人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在本行持股 6%，并派驻法人朱二忠为本行董事，其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将法人朱二忠变更为李腾峰，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现已提供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料，本行将按相关流程完成董事任职资格的报备。

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金额	年初 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股 权比例 (%)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25500000.00	51.00
2	桂阳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00,000.00	9.60	4,800,000.00	9.60

3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	9.40	4,700,000.00	9.40
4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6.00
5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2,000,000.00	4.00
6	郴州市跃华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2,000,000.00	4.00
7	李祖平	2,000,000.00	4.00	2,000,000.00	4.00
8	桂阳金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20	600,000.00	1.20
9	邱碧云	400,000.00	0.80	400,000.00	0.80
10	何渊	250,000.00	0.50	250,000.00	0.50

3、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4、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1)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

占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4 个：

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1%，法定代表人徐力，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70 号，注册资本 868,000 万元，上市企业。

②桂阳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占股 9.6%，法定代表人黄柏金，所属行业为酒水、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注册地为桂阳县鹿峰街道欧阳海路 4-5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③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占股 9.4%，法定代表人邓英，所属批发行业，经营范围为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等，注册地为郴州市五岭广场新天地 D 栋 203 室，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④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占股 6%，法定代表人李腾峰，所属批发行业，经营民用爆破器材、黑色金属材料、轻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等，注册地为桂阳县龙潭街道蓉城路 12 号，注册资本 141 万元人民币。

（2）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同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 34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无。

第八节 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制定反洗钱相关办法规定；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组织反洗钱培训，重点针对反洗钱风险把控进行深入剖析，提升反洗钱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日常反洗钱宣传与集中宣传月相结合，增强社会公众对反洗钱的理解和认识。

同时，本行持续探索构建可持续、覆盖广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专题培训，课程主题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消费投诉纠纷处理技巧培训、教育宣传课程等方面内容。本行组织各网点拍摄短视频宣传反洗钱、金融知识保护、存款保险等金融知识，向消费者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知识，加大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桂阳县金融报刊、学习强国号、村银网官微、村协官微均有刊发本行宣传通讯稿。2022 年度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认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等级为“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3 页的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xxxxx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中国 上海

王念池

日期：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69,088,052.46	130,181,03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29,213,976.63	254,460,819.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1,005,440,781.35	886,342,380.15
固定资产	五、4	21,310,783.71	1,659,509.42
使用权资产		2,180,342.80	2,840,265.58
在建工程		115,714.20	18,644,99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5	11,366,419.15	10,128,423.97
其他资产	五、6	1,875,519.97	3,546,306.34
资产总计		<u>1,440,591,590.27</u>	<u>1,307,803,736.0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7,272.22	18,376,190.00
吸收存款	五、7	1,264,176,699.71	1,135,439,192.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8	5,489,707.45	3,734,787.99
应交税费	四、2	4,147,403.43	2,079,246.67
租赁负债		1,916,278.20	2,606,846.86
其他负债	五、9	857,861.93	612,835.05
负债合计		1,290,595,222.94	1,162,849,099.36
		-----	-----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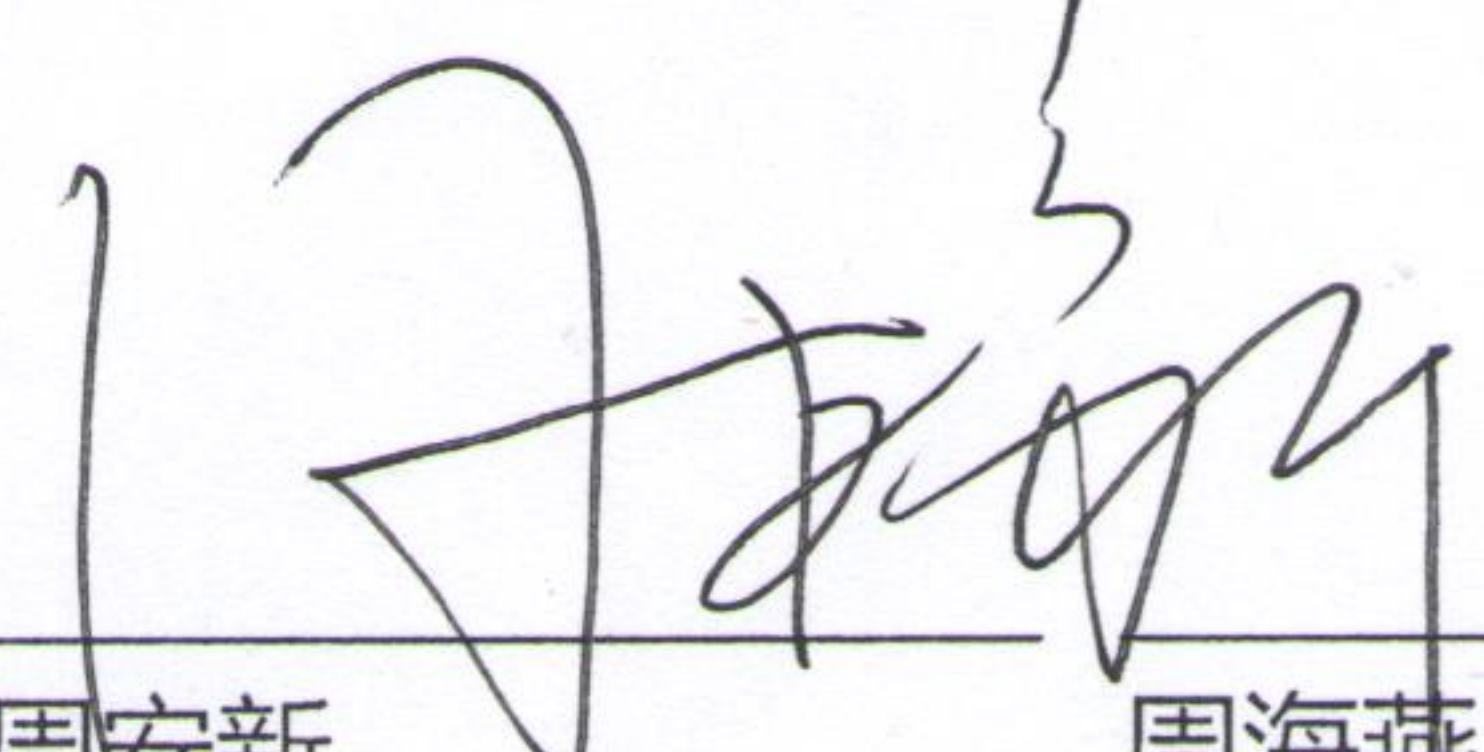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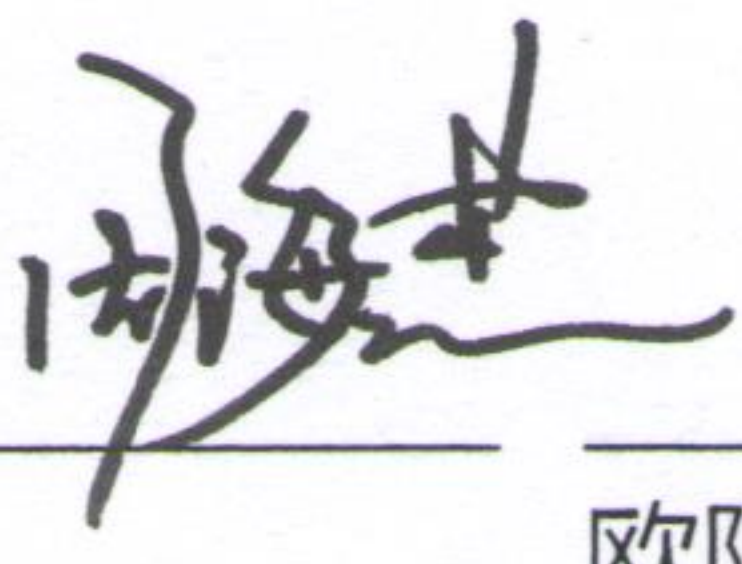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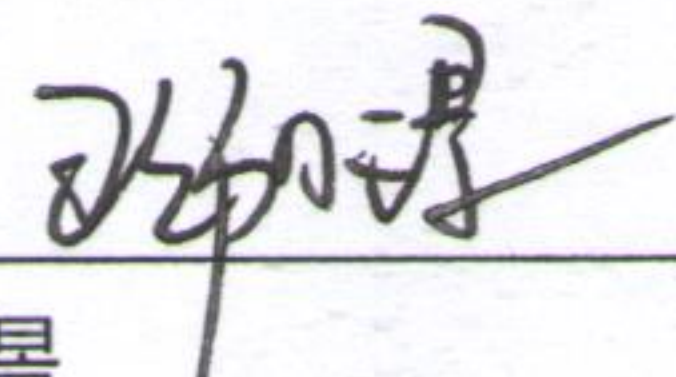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10	35,760,567.69	31,539,538.53
一般风险准备	五、11	21,204,806.51	21,204,806.51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43,030,993.13	42,210,291.63
股东权益合计		<u>149,996,367.33</u>	<u>144,954,636.6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440,591,590.27</u>	<u>1,307,803,736.03</u>

此财务报表已获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周安新	周海燕	欧阳环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8,665,478.06	59,330,448.35	
利息支出	(24,741,848.17)	(17,724,620.43)	
利息净收入	五、12	43,923,629.89	41,605,827.9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97.82	5,052.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330.45)	(614,874.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542,932.63)	(609,821.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0.97	
资产处置收损失	-	(787,541.14)	
		-----	-----
营业收入小计		43,380,697.26	40,208,466.33
		-----	-----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4,629.42)	(132,009.29)	
业务及管理费	五、13	(23,759,010.44)	(20,059,980.77)
信用减值损失	五、14	(5,747,628.45)	(3,925,3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8,800.00)	(34,300.00)	
营业支出小计		(30,010,068.31)	(24,151,689.97)
		-----	-----
三、营业利润		13,370,628.95	16,056,776.3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三、营业利润		13,370,628.95	16,056,776.36
营业外收入		114,132.71	24,507.52
营业外支出		<u>(9,497.00)</u>	<u>(68,877.33)</u>
四、利润总额		13,475,264.66	16,012,406.55
所得税费用	五、15	<u>(3,433,534.00)</u>	<u>(4,057,305.62)</u>
五、净利润		10,041,730.66	11,955,10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0,041,730.66</u>	<u>11,955,100.9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04,160,85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20,554,607.54	60,879,795.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112,569.39	64,794,98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32.71	869,8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81,309.64	330,705,486.1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416,971.77)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4,705,622.81)	(260,305,21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376,190.00)	(11,327,81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03,007.02)	(14,756,6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7,124.27)	(11,367,96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534.38)	(2,773,3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650.08)	(9,741,35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52,100.33)	(310,272,375.51)	
	-----	-----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6(1) (23,870,790.69)	20,433,110.60	
	-----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u>1,849,012.5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1,849,012.57</u>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790,901.09)	<u>(3,588,017.0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901.09)	<u>(3,588,017.08)</u>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901.09)	<u>(1,739,004.51)</u>	
		-----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1,063,927.65)</u>	<u>(1,426,462.31)</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927.65)	(4,426,462.31)
		<u>-----</u>	<u>-----</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927.65)	(4,426,462.31)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16(2)	(31,725,619.43)	14,267,643.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5,947,514.56</u>	<u>141,679,870.7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6(3)	<u>124,221,895.13</u>	<u>155,947,514.5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31,539,538.53	21,204,806.51	42,210,291.63	144,954,636.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41,730.66	10,041,730.66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10	-	4,221,029.16	-	(4,221,029.1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35,760,567.69	21,204,806.51	43,030,993.13	149,996,367.3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26,464,805.33	21,204,806.51	39,488,799.77	137,158,411.61
会计政策变更		-	-	-	(1,158,875.87)	(1,158,875.8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26,464,805.33	21,204,806.51	38,329,923.90	135,999,535.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55,100.93	11,955,100.9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10	-	5,074,733.20	-	(5,074,733.2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0)	(3,000,000.0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31,539,538.53	21,204,806.51	42,210,291.63	144,954,636.6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24H3431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领取 9143100059941193XK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文化路 1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9941193XK。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10 年	5%	9.50%-95.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其他设备	1-10 年	5%	9.50%-95.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9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1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08,395.32	1,826,595.38
应交增值税	208,843.18	219,281.0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2.16	10,964.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442.16	10,964.05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68.93	8,610.78
应交其他税费	3,411.68	2,831.36
合计	4,147,403.43	2,079,246.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库存现金	5,503,196.80	5,175,813.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62,222,047.50	53,374,075.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1,362,808.16	70,173,095.46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	1,431,000.00
小计	169,088,052.46	130,153,984.49
应计利息	-	27,046.83
合计	<u>169,088,052.46</u>	<u>130,181,031.32</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27,355,890.17	252,598,605.80
应计利息	1,933,385.49	2,204,626.60
减：减值准备	(75,299.03)	(342,412.87)
合计	<u>229,213,976.63</u>	<u>254,460,819.5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4,000,000.00	3,927,459.37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房产按揭贷款	477,694,223.91	522,043,223.99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425,939,548.45	321,522,972.87
- 个人消费贷款	128,892,338.21	59,589,639.59
- 其他	173,600.00	5,303,491.94
小计	1,032,699,710.57	908,459,328.3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6,699,710.57	912,386,787.76
应计利息	2,341,736.08	1,925,172.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3,600,665.30)	(27,969,57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05,440,781.35	886,342,380.15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住宿和餐饮业	2,000,000.00	0.19	2,000,000.00	0.22
制造业	2,000,000.00	0.19	1,927,459.37	0.21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4,000,000.00	0.38	3,927,459.37	0.4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32,699,710.57	99.62	908,459,328.39	9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6,699,710.57	100.00	912,386,787.76	100.00
应计利息	2,341,736.08		1,925,172.24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600,665.30)		(27,969,57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05,440,781.35		886,342,380.15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贷款	175,513,184.27	59,133,093.51
保证贷款	288,939,514.75	244,949,075.85
抵押贷款	571,747,011.55	607,804,618.40
质押贷款	500,000.00	5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6,699,710.57	912,386,787.76
应计利息	2,341,736.08	1,925,172.24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600,665.30)	(27,969,57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05,440,781.35	886,342,380.15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6,588.95	658,804.66	36,122.66	-		2,181,516.27
保证贷款	7,227,812.97	2,227,368.00	701,264.86	-		10,156,445.83
抵押贷款	6,240,017.83	-	1,249,314.72	-		7,489,332.55
合计	14,954,419.75	2,886,172.66	1,986,702.24	-		19,827,294.65

	2021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2,731.18	19,421.76	35,286.07	-		267,439.01
保证贷款	852,253.33	1,107,830.46	910,425.18	-		2,870,508.97
抵押贷款	-	1,361,056.75	-	-		1,361,056.75
合计	1,064,984.51	2,488,308.97	945,711.25	-		4,499,004.73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1,008,883,566.91	23,532,227.97	6,625,651.77	1,039,041,446.6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244,937.14)	(7,840,990.50)	(5,514,737.66)	(33,600,66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988,638,629.77</u>	<u>15,691,237.47</u>	<u>1,110,914.11</u>	<u>1,005,440,781.35</u>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891,889,295.46	18,427,860.42	3,994,804.12	914,311,96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567,848.81)	(1,878,448.02)	(3,523,283.02)	(27,969,57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869,321,446.65</u>	<u>16,549,412.40</u>	<u>471,521.10</u>	<u>886,342,380.15</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567,848.81	1,878,448.02	3,523,283.02	27,969,579.8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348,079.61	(3,330,082.08)	(17,997.53)	-
- 至第二阶段	(1,723,273.83)	1,867,560.03	(144,286.20)	-
- 至第三阶段	(810,098.65)	(1,373,758.33)	2,183,856.98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137,618.80)	8,798,822.86	353,298.58	6,014,50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494,700.00)	(494,700.0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1,282.81	111,282.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244,937.14</u>	<u>7,840,990.50</u>	<u>5,514,737.66</u>	<u>33,600,665.30</u>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21,435.53	1,613,570.81	6,620,364.14	28,955,370.48
本年转移				
- 至第二阶段	(704,501.25)	704,501.25	-	-
- 至第三阶段	(291,279.93)	(57,096.87)	348,376.80	-
本年计提 / (转回)	2,842,194.46	(382,527.17)	1,554,542.09	4,014,209.38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5,000,000.01)	(5,000,000.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2,567,848.81</u>	<u>1,878,448.02</u>	<u>3,523,283.02</u>	<u>27,969,579.85</u>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	628,097.00	2,444,791.00	2,446,556.70	1,268,283.53	6,787,728.23
本年新增	-	293,936.84	177,031.00	266,109.00	272,230.00	1,009,306.84
本年处置	-	(351,801.00)	(73,590.00)	(49,400.00)	(7,960.00)	(482,75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70,232.84	2,548,232.00	2,663,265.70	1,532,553.53	7,314,284.07
本年新增	-	-	31,500.00	246,830.00	77,300.00	355,630.00
在建工程转入	19,964,556.61	-	-	-	-	19,964,556.61
本年处置	-	-	(80,600.00)	(63,465.00)	-	(144,06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64,556.61	570,232.84	2,499,132.00	2,846,630.70	1,609,853.53	27,490,405.6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596,692.15)	(2,142,406.61)	(1,980,270.06)	(1,092,428.60)	(5,811,797.42)
本年计提	-	(13,962.00)	(121,214.29)	(134,470.62)	(31,943.77)	(301,590.68)
本年处置	-	334,210.95	69,910.50	46,930.00	7,562.00	458,613.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76,443.20)	(2,193,710.40)	(2,067,810.68)	(1,116,810.37)	(5,654,774.65)
本年计提	(239,217.65)	(55,848.00)	(115,629.40)	(172,672.01)	(76,463.79)	(659,830.85)
本年处置	-	-	76,069.67	58,913.86	-	134,983.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9,217.65)	(332,291.20)	(2,233,270.13)	(2,181,568.83)	(1,193,274.16)	(6,179,621.97)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725,338.96	237,941.64	265,861.87	665,061.87	416,579.37	21,310,783.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93,789.64	354,521.60	595,455.02	415,743.16	1,659,509.4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按性质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3,354,243.12	10,838,560.78	38,975,569.67	9,743,892.43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				
准备	75,299.03	18,824.76	342,412.87	85,603.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045.20	505,511.30	1,179,943.66	294,985.92
诉讼费减值	14,089.25	3,522.31	15,769.60	3,942.40
合计	<u>45,465,676.60</u>	<u>11,366,419.15</u>	<u>40,513,695.80</u>	<u>10,128,423.97</u>

5.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9,743,892.43	1,094,668.35	10,838,560.78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85,603.22	(66,778.46)	18,82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4,985.92	210,525.38	505,511.30
诉讼费减值	3,942.40	(420.09)	3,522.31
合计	<u>10,128,423.97</u>	<u>1,237,995.18</u>	<u>11,366,419.15</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7,695,405.78	2,048,486.65	9,743,892.43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	85,603.22	85,603.22
应付职工薪酬	273,050.60	21,935.32	294,985.92
诉讼费减值	3,942.40	-	3,942.4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03,201.47	(303,201.47)	-
合计	<u>8,275,600.25</u>	<u>1,852,823.72</u>	<u>10,128,423.97</u>

6 其他资产

	注	2022 年	2021 年
长期待摊费用		1,582,214.24	2,258,565.11
其他应收款项		187,074.19	404,200.00
应收未收利息		91,430.29	6,867.16
垫付诉讼费		26,890.50	46,191.50
预付款项		2,000.00	-
资金清算往来		-	855,534.98
小计		1,889,609.22	3,571,358.75
减：减值准备	(1)	(14,089.25)	(25,052.41)
合计		<u>1,875,519.97</u>	<u>3,546,306.34</u>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7 吸收存款

	2022 年	2021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60,687,627.31	237,421,054.95
- 个人客户	<u>208,532,175.02</u>	<u>219,991,929.74</u>
小计	369,219,802.33	457,412,984.69
	-----	-----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28,143,168.07	105,292,861.44
- 个人客户	<u>724,647,241.70</u>	<u>534,942,325.58</u>
小计	852,790,409.77	640,235,187.02
	-----	-----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12,493,620.09</u>	<u>16,301,052.94</u>
小计	12,493,620.09	16,301,052.94
	-----	-----
应计利息	29,672,867.52	21,489,968.14
	-----	-----
合计	<u>1,264,176,699.71</u>	<u>1,135,439,192.79</u>

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2021 年
短期薪酬	(1)	5,489,707.45	3,733,740.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1,047.20
合计		<u>5,489,707.45</u>	<u>3,734,787.99</u>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3,210.73	11,266,653.98	(9,510,157.26)	5,489,707.45
职工福利费	-	646,824.11	(646,824.1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02.61	615,706.65	(616,209.26)	-
工伤保险费	27.45	36,058.25	(36,085.70)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42,789.12	(42,789.12)	-
住房公积金	-	728,252.00	(728,25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7,823.85	(197,823.85)	-
合计	<u>3,733,740.79</u>	<u>13,534,107.96</u>	<u>(11,778,141.30)</u>	<u>5,489,707.45</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6,519.03	8,670,312.86	(8,473,621.16)	3,733,210.73
职工福利费	-	535,102.45	(535,102.4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1,394.30	356,424.82	(387,316.51)	502.61
工伤保险费	857.17	24,885.17	(25,714.89)	27.45
残疾人保障基金	-	99,247.03	(99,247.03)	-
住房公积金	-	698,692.00	(698,69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732.92	(183,732.92)	-
合计	<u>3,568,770.50</u>	<u>10,568,397.25</u>	<u>(10,403,426.96)</u>	<u>3,733,740.7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3.38	1,166,950.95	(1,167,994.33)	-
失业保险费	3.82	50,984.82	(50,988.64)	-
合计	<u>1,047.20</u>	<u>1,217,935.77</u>	<u>(1,218,982.97)</u>	<u>-</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73.24	945,947.02	(961,676.88)	1,043.38
失业保险费	1,043.53	3,465.91	(4,505.62)	3.82
合计	<u>17,816.77</u>	<u>949,412.93</u>	<u>(966,182.50)</u>	<u>1,047.20</u>

9 其他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应付款	421,538.52	489,835.70
清算资金往来	239,116.04	(1,792.52)
久悬未取款项	<u>197,207.37</u>	<u>124,791.87</u>
合计	<u>857,861.93</u>	<u>612,835.05</u>

10 盈余公积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11,351.25	-	11,211,351.25
任意盈余公积	20,328,187.28	4,221,029.16	24,549,216.44
合计	31,539,538.53	4,221,029.16	35,760,567.69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15,841.16	1,195,510.09	11,211,351.25
任意盈余公积	16,448,964.17	3,879,223.11	20,328,187.28
合计	26,464,805.33	5,074,733.20	31,539,538.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1 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21,204,806.51</u>	<u>-</u>	<u>21,204,806.51</u>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21,204,806.51</u>	<u>-</u>	<u>21,204,806.51</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2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7,418.91	877,465.28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	6,354,458.77	9,052,44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665,905.41	49,187,694.82
- 企业贷款和垫款	<u>347,694.97</u>	<u>212,841.52</u>
利息收入小计	68,665,478.06	59,330,448.35
	-----	-----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16.66)	(155,694.44)
吸收存款	<u>(24,720,031.51)</u>	<u>(17,568,925.99)</u>
利息支出小计	(24,741,848.17)	(17,724,620.43)
	-----	-----
利息净收入	<u>43,923,629.89</u>	<u>41,605,827.92</u>

1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员工成本	14,752,043.73	11,517,810.18
折旧和摊销	2,251,202.39	2,558,354.21
其他业务费用	<u>6,755,764.32</u>	<u>5,983,816.38</u>
合计	<u>23,759,010.44</u>	<u>20,059,980.77</u>

14 信用减值损失

	<u>2022 年</u>	<u>2021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6,014,502.64	4,014,209.38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 (转回) / 损失	(267,113.84)	9,718.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u>239.65</u>	<u>(98,528.01)</u>
合计	<u>5,747,628.45</u>	<u>3,925,399.91</u>

1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本年所得税	4,671,529.18	5,524,353.0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237,995.18)	(1,466,531.76)
汇算清缴差异	-	(515.66)
合计	<u>3,433,534.00</u>	<u>4,057,305.6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润总额	13,475,264.66	16,012,406.5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368,816.17	4,003,101.64
不可抵税支出	64,717.83	54,719.6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515.66)
所得税费用	<u>3,433,534.00</u>	<u>4,057,305.62</u>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0,041,730.66	11,955,100.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47,628.45	3,925,399.91
固定资产折旧	659,830.85	301,59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6,350.87	693,103.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5,020.67	1,563,660.4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0,191.86	119,1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9,081.47	787,54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37,995.18)	(1,466,53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0,092,926.80)	(50,767,90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9,330,296.46	53,322,024.8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70,790.69)</u>	<u>20,433,110.6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4,221,895.13	155,947,514.5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55,947,514.56)</u>	<u>(141,679,870.7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31,725,619.43)</u>	<u>14,267,643.7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 年</u>	<u>2021 年</u>
现金	5,503,196.80	5,175,813.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362,808.16	70,173,095.46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u>17,355,890.17</u>	<u>80,598,605.80</u>
合计	<u>124,221,895.13</u>	<u>155,947,514.56</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资本性承诺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	522,872.63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u>1,730,765.14</u>	<u>3,770,510.13</u>
合计	<u>1,730,765.14</u>	<u>4,293,382.76</u>

(3) 未决诉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658,338.92	79,529,070.68
吸收存款	1,248,644.93	32,649.35
其他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收入	1,831,554.09	3,448,030.46
利息支出	1,574.07	766.56
业务及管理费	1,014,753.34	1,497,685.11

(c) 上述(a)和(b)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桂阳神农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股东
郴州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

九、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088,052.46	-	-	169,088,052.4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289,275.66	-	-	229,289,275.66	(75,299.03)	-	-	(75,29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8,883,566.91	23,532,227.97	6,625,651.77	1,039,041,446.65	(20,244,937.14)	(7,840,990.50)	(5,514,737.66)	(33,600,665.30)
其他金融资产	181,430.20	55,929.51	68,035.27	305,394.98	-	-	(14,089.25)	(14,089.25)
合计	<u>1,407,442,325.23</u>	<u>23,588,157.48</u>	<u>6,693,687.04</u>	<u>1,437,724,169.75</u>	<u>(20,320,236.17)</u>	<u>(7,840,990.50)</u>	<u>(5,528,826.91)</u>	<u>(33,690,053.5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181,031.32	-	-	130,181,031.3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4,803,232.40	-	-	254,803,232.40	(342,412.87)	-	-	(342,41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1,889,295.46	18,427,860.42	3,994,804.12	914,311,960.00	(22,567,848.81)	(1,878,448.02)	(3,523,283.02)	(27,969,579.85)
其他金融资产	1,284,053.67	3,199.75	25,540.22	1,312,793.64	(4,400.93)	(2,879.78)	(17,771.70)	(25,052.41)
合计	<u>1,278,157,612.85</u>	<u>18,431,060.17</u>	<u>4,020,344.34</u>	<u>1,300,609,017.36</u>	<u>(22,914,662.61)</u>	<u>(1,881,327.80)</u>	<u>(3,541,054.72)</u>	<u>(28,337,045.1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复位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复位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